

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管理的通知

各市、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从2022年起，中央、省、市、县（市、区）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为进一步做好衔接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确保衔接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更加有效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录入系统。乡村振兴部门收到衔接资金预算下达通知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资金、项目匹配和报批工作，下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批复，督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招标采购、规范签订施工采购合同等工作，依据项目进度合理确定资金支付计划。衔接资金到账及支付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及时上传至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二、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

使用要求，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建立工作台账，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对补助到人到户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应当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代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实有资金账户作为支出，不得在合同中提高支付门槛，严禁以拨代支、超进度支出资金、拖延支出资金、突击花钱事后收回等违规行为，确保每笔资金合规使用、流向明确、有据可查。

三、强化资金监管。对于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指导，督促强调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的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发现和提醒资金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迅速整改到位，确保进度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定期开展对账。乡村振兴部门每个月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财政部门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的各级衔接资金投入数与下达的衔接资金预算指标保持一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保持总体一致。对数据差异较大的市、县（市、区）省乡村振兴局将进行通报。

五、严肃财经纪律。积极发挥各类监督作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结果纳入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评估。

试用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